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监管规定，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股东决定批准了《关于修订〈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，不再设立监事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监管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经上海金融监管局批复（沪金复〔2026〕186号），于2026年3月24日生效，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，不再设立监事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监事自动离任。现予以公告。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27日